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部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且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影響與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除上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純粹來自製衣業務。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業務之銷售收益純粹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不予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80	180
其他員工成本	2,423	2,26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79
	<u>2,687</u>	<u>2,527</u>
存貨備抵	1,616	-
折舊	926	1,260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460	405
— 汽車	120	120
紡織配額費用	-	7,47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9,310	43,580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408</u>	<u>51</u>

4. 稅項(支出)／撥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059)	(645)
遞延稅項	195	33
	<u>(864)</u>	<u>(612)</u>

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8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39,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的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9,000港元)與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7,031,016股(二零零四年：167,031,016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可能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載列每股攤薄後盈利數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本期間內，本集團耗資約1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擴展業務之用。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約12,431,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025,000港元)。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賬項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十日內	10,244	16,025
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	2,187	-
	<u>12,431</u>	<u>16,025</u>

附註：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狀方式付款外，一般採用掛賬方式結賬，掛賬期由銷貨月份之後起計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只有具備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有穩固業務關係之客戶方獲以掛賬方式結賬。本集團會因應財政狀況、手頭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掛賬期。

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其中約7,9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553,000港元）乃為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之應付貿易賬項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十日內	7,953	18,553
九十日以上	12	—
	<u>7,965</u>	<u>18,553</u>

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其銀行存款8,2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144,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此外，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將彼等公司間債務5,5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額而作出之公司擔保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

11.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附註a)	412	412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 (附註b)	240	60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b) 一名董事之配偶及兄弟擁有兩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就另一間關連公司而言，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	180	180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